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林文浩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367/06-07 號文件 —— 2007 年 1 月 23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368/06-07 號文件 —— 2007 年 2 月 8 日會議的紀要)

2007 年 1 月 23 日和 2 月 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057/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在 2007 年 2 月 7 日就 "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發出的函件

IN10/06-07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 "國家元首／政府首長的刑事豁免權及彈劾程序是否在刑事檢控前進行"擬備的資料摘要)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予事務委員會。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378/06-07(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 2007 年 4 月 16 日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2007 年選民登記運動；及

(b) 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可能模式。

#### IV. 與2007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CB(2)1378/06-0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與2007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提供的文件)

4.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總選舉事務主任簡介文件，當中載列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的3條規例的修訂建議。該等修訂關乎2007年區議會選舉在選票上印上詳情、資助計劃及選舉程序的事宜。

####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第541M章)

5. 委員察悉，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在2003年12月訂立《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第541M章)，就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選票上印上指明詳情(可包括訂明團體的名稱或名稱縮寫；訂明團體和人士的標誌；說明候選人屬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以及候選人的照片)及登記指明詳情的事宜提供了法律基礎。對第541M章提出的修訂建議，旨在把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區議會選舉。

6. 譚耀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已根據現行第541M章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向選管會登記的訂明團體或人士的名稱／姓名和標誌，會否視作已就立法會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登記。

7.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給予肯定的答覆。她補充，倘若在連續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或連續兩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或這些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補選中，已登記的訂明團體和人士的名稱／姓名和標誌沒有印在選票上，有關的登記便會被取消。

8. 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當局備存了登記冊，載列訂明團體和人士已登記的名稱／姓名、名稱縮寫和標誌，讓公眾查閱。根據現行第541M章，年度登記周期的截止日期為4月15日。凡在截止日期後提出的申請，選管會將會在下年度的登記周期處理。為使有關團體有足夠時間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向選管會登記或修訂其名稱和標誌，當局建議延長登記期至2007年6月18日。

9.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目前已有約40個訂明團體和3個訂明人士向選管會登記指明詳情。楊孝華議員建議，由於部分這些訂明團體和人士或許有意更改已登記的詳情，而部分訂明團體又或許已經停止運作，選管會應致函告知這些訂明團體和人士，已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登記的詳情，會視作已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登記。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就楊議員的建議諮詢選管會。

10. 張學明議員詢問，接受政府資助的訂明團體可否申請登記其名稱或標誌。

11.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第541M章第12條訂明選管會在何種情況下可拒絕批准訂明團體或人士為登記名稱／姓名和標誌而提出的申請。舉例而言，如訂明團體或人士申請登記的名稱／姓名或標誌是淫褻、不雅或令人反感的，選管會可拒絕批准有關的申請。訂明團體為政府資助團體，並非拒絕申請的理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處理申請的程序公開和有透明度。選管會如拒絕批准申請，便會通知申請人拒絕其申請的原因。申請人可在指明期間更改其申請。如選管會決定批准申請，便會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申請人的姓名和申請標的。任何人可在該公告刊登憲報後的14日內，反對選管會批准有關訂明團體或人士為登記名稱／姓名和標誌而提出的申請。

12. 余若薇議員建議，訂明團體已登記的標誌和名稱亦應印在 ——

- (a) 政府在投票日前向選民發出的候選人簡介單張；及
- (b) 於投票日可在投票站取得的候選人簡介資料。

13.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候選人可決定其免費投寄予選民的選舉宣傳資料的內容。視乎可供每名候選人使用的空間限制，候選人亦可決定由選舉事務處擬備的候選人簡介單張的內容。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541N章)

14. 委員察悉，選管會將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541N章)，訂立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資助計劃的運作程序。根據該項計劃，當選或獲得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有資格獲得資助。資助額為每票10元，而每名候選人所得的資助額不得超過該名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

15. 譚耀宗議員察悉，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在申索資助時，無須就其選舉申報書所載的帳目提交核數師報告。由於提交核數師報告的程序繁複，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2008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須提交核數師報告的規定。

16.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由於區議會選舉選區與立法會選舉選區的選民人數有相當大的差別，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得的資助會遠較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為少。如強制申索資助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交核數師報告，核數費用將佔每名候選人所得資助的一大部分，以致會削弱資助計劃的目的。在此情況下，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將無須就選舉開支帳目提交核數師報告。然而，他們仍須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選舉申報書，以供查證。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解釋，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地方選區選舉候選人選舉開支的平均款額為52萬元。鑒於涉及鉅額款項，政府當局須確保設有一個具透明度和公平的制度，確保善用公共開支。因此，當局認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須提交核數師報告。然而，選舉事務處歡迎委員就如何能簡化有關程序的事宜提出意見。

17. 湯家驊議員表示，每名候選人所得的資助額不得超過該名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鑒於政府的財政狀況已有改善，當局有空間提高該50%的上限。

18.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儘管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更多政治人才參選，候選人應承擔部分選舉開支。在上屆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中，選舉開支的平均款額為每票約20元。就區議會選舉而言，超過八成候選人的開支少於4萬元。作為向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資助的第一步，政府當局認為把資助額的上限訂為實際選舉開支的50%，是合理的做法。有關的資助額亦與其他國家推行的類似計劃相若。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的雜項修訂

19.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湯家驊議員時解釋，就第541F章第47(4)條提出的修訂屬技術性質，旨在清楚規定投票站主任不得禁止其他在投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置身於投票站內。由於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站會轉為點票站，因此亦有實際需要修訂第541F章第63(1A)條，規定除了候選人和他們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外，在投票站關閉以進行點票籌備工作期間，監察投票代理人也可在投票站內逗留。

20.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湯家驊議員有關點票的問題時解釋，為了加快點票過程，當局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及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已開始採用修訂的安排，把本質上顯然無效的選票(即重複、損壞、未用、未經填劃的選票、並非使用所提供附有'✓'號的印章填劃的選票，

或投票給超過一名候選人的選票)即場計算為無效選票，不會當作問題選票處理。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無權檢查這些選票，或就這些選票向投票站主任作出申述。就問題選票而言，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則可檢查這些選票及作出申述。現時提出的建議旨在讓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檢查本質上顯然無效的選票。這項建議放寬了有關安排。

21. 劉江華議員表示，在2007年3月25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選舉主任在決定選票是否有效時，使用高影機把問題選票逐一投影在銀幕上。他詢問，此做法會否成為日後選舉的恆常做法。儘管他明白此做法會提高點票程序的透明度，他指出此做法亦會引致其他問題。

22. 余若薇議員表示，2006年12月10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亦採取了相同的安排。她表示支持有關安排，因為這樣做會提高點票程序的透明度，以及教育市民恰當的投票方法。

23. 吳靄儀議員表示，進行不記名投票，是為了防止選舉中有非法及舞弊的行為出現。在2007年3月25日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在其中一張問題選票上，印章蓋上的'✓'號在與該名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外。選舉主任決定該選票有效，因為他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吳議員又表示，她無意質疑該選舉主任所作的決定。然而，因應委員較早時就在決定問題選票的程序中使用高影機的事宜所作的討論，她有一些疑慮。她指出，倘若以某方式填劃選票的用意，是使候選人可識別該名選民，透過使用高影機展露該選票，供公眾檢查，會協助此種非法及舞弊行為。由於選民知道恰當的投票方法是把附有'✓'號的印章蓋在選票上與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吳議員質疑應否把沒有按這種方法填劃的選票視為有效。

24.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曾在以往的選舉(例如2004年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2005年及200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區議會補選)中使用實物投影器協助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檢查問題選票。然而，是否使用高影機，則視乎點票站的大小而定。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根據現行做法，選票上如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份，便會被定為無效。鑒於選民把附有'✓'號的印章蓋在與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外的做法並非罕見，根據作出裁定的指導原則，如選民的意向清楚，便會把這些選票視作有效票處理。為確保有透明度和公平，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就接納或拒絕問

題選票的決定提出反對。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在每次選舉後均會進行檢討，探討可作改善的地方。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選舉進行檢討時處理她所關注的事宜。

25. 楊森議員認為不應把未經填劃的選票視作無效，因為有關的選票反映選民的政治立場或他們對選舉制度提出的抗議。

26.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法例訂明處理無效選票的安排。應否把未經填劃的選票視為有效票的問題需進一步考慮。

### 冷靜期

27. 楊森議員倡議在投票日設立冷靜期。他指出，由於部分區議會選區的選民人數十分少，而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又越來越大，在投票日拉票不會有意義。他預計，設立冷靜期不會影響在近日選舉中一直增加的投票率。他又指出，很多海外國家已在選舉中採取此種做法。

28.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不同的政黨對此事有不同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委員就此事提出的意見。

### 投票時間

29. 劉江華議員表示，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縮短投票時間，把結束投票的時間提前。

30.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需分析過往選舉中最後一小時投票時間的投票率。據她所知，選舉事務處就投票站每小時的投票率備存了統計數字。

### 其他事宜

31. 劉江華議員表示，為了有資格在區議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任何人須在緊接提名前的3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為了符合有關的規定，候選人須提供大量資料證明在指明期間通常在香港居住。他詢問，當局可否簡化這項繁複的程序。



32.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法例並沒有界定何謂"通常居住"。所得的法律意見是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決定。如候選人在遵守有關規定方面遇到實際困難，可向政府當局反映，以便當局作出考慮。

#### V. 推動政制發展的下一步工作

(立法會CB(2)1378/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推動政制發展的下一步工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920/06-07號文件 ——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2007年1月25日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的文件)

33. 政制事務局局長介紹文件，該份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在推動政制發展方面的下一步工作。他表示，現任行政長官已獲選連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曾承諾在2007年年中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轄下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自從在2005年年底展開工作以來，已收到許多意見，該委員會的討論已較為聚焦。就普選行政長官的可能模式而言，策發會的成員正在收窄分歧。成員大多同意應按照《基本法》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在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面，則有不同的意見。有意見認為，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時，應以現有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為基礎，亦有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可由數千人組成。民主黨曾建議由60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關於普選立法會的模式，在功能界別日後路向方面仍然意見分歧。有意見認為功能界別應以某種形式保留，亦有意見認為應分階段或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

34.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在財務委員會2007年3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該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細列出預留作綠皮書公眾諮詢的150萬元的分項數字。有關的資料已在席上提交委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會把那些資料連同政府當局其他與2007-2008年度開支預算有關的答覆，一併送交全體議員。

35. 湯家驊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把策發會視為討論普選問題的主要場合。他表示，策發會的討論是"小圈子討論"，因為策發會內可以代表市民的成員少於不能代表市民的成員。因此，策發會收集所得的任何多數意見都不能代表市民的意見。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認為策發會的意見比21位泛民主派議員的意見更重要。

3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策發會讓社會不同界別就普選問題發表意見。策發會的成員來自社會各界，包括政黨及政治團體、學者、商人等。去年，策發會有效履行本身的職能。政府當局同樣重視從立法會內外接獲的意見。

37.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認為2012年是適宜實施雙普選的年份。民主黨不會支持先實行政長官普選後實施立法會普選的建議。關於立法會的普選模式，民主黨依然認為應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至於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21位泛民主派議員最近曾建議由1 2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當中包括現有的8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約400名民選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他要求策發會討論這項建議，日後發表的綠皮書亦應包括這項建議。

38.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綠皮書會如政制事務局局長所述，納入策發會接獲的所有模式，還是如行政長官所述，只包括3個模式。她亦詢問發表綠皮書及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

39.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會在綠皮書內反映策發會接獲的所有建議，並分別提出3種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然後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會在2007年7月1日第三屆香港特區政府組成後發表綠皮書，然後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結束後，政府當局將需歸納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決定是否有基礎展開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當局會向中央提交報告，反映任何在公眾諮詢期間形成的主流意見及其他意見。

40. 張文光議員、李柱銘議員、楊森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曾承諾在其下一個任期內盡力解決普選問題。行政長官亦曾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就綠皮書提出的模式諮詢所得的意見，然後會為兩個產生辦法制訂"終極"的模式。張議員詢問，在諮詢期內獲得多數支持的模式，會否成為"終極"的模式，而"終極"的模式又可否是綠皮書其中一個或多個模式的修訂版。如屬後述情況，他擔心獲得多數支持的模式會併入該"修訂"模式，市民被迫接納一個可能並非反映主流意見的模式。張議員亦詢問，立法會可否修訂"終極"的模式，確保符合普選的國際標準。這些委員亦關注到，由政府當局為兩個產生辦法制訂"終極"模式是否恰當。

4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基本法》，政府當局有憲制責任制訂及實施一套建議方案，以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在制訂一套建議方案之前，當局有必要收

集公眾的意見，集思廣益。為此，政府當局設立了策發會，作為各界及不同政黨的代表發表意見的平台。政府當局亦一直與立法會議員討論有關事宜。政府當局、立法會與市民之間進行的討論是公開及互動的。政府當局已盡量擴闊空間，讓不同的團體及人士表達意見，使整體社會有更大機會就普選的問題達成共識。當局會就綠皮書提出的模式諮詢公眾。如在諮詢結束後社會上形成了主流意見，當局會向中央作出報告，忠實地反映有關的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根據《基本法》，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須由政府當局提出。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因為只有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政制才會向前發展。

42. 梁國雄議員認為，要蒐集有關任何擬議選舉模式的民意，最佳方法是進行全民投票。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並無提供進行全民投票的機制。然而，政府當局明白民意的重要性。他指出，就在2007年3月25日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而言，所得結果與專上院校民意調查的結果一致，顯示選舉委員會的投票結果反映市民的意見。

43. 楊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綠皮書提出的各個模式，應包括泛民主派議員建議的模式，當局亦應把獲得多數市民支持的模式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糅合綠皮書內各個不同的模式，從而得出"終極"的模式，是不恰當的做法，因為獲得多數支持的模式的民主成分可能因而被削弱。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把21位泛民主派議員建議的模式納入綠皮書。

4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21位泛民主派議員須爭取立法會其他議員支持他們的建議。至於他們的建議會否是綠皮書所提的3種模式之一，他表示在現階段仍未決定如何制訂各種方案。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當局會忠實地在綠皮書內反映所接獲的所有建議。政府當局會在綠皮書中客觀地提出3種方案，方便公眾討論。行政長官已表明，政府建議的普選模式應得到六成市民的支持。

45. 何俊仁議員指出，就如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方案(下稱"2007/08年方案")一樣，市民可能毫無選擇，被迫接納"終極"的模式。何議員表示，他預期市民普遍會接納泛民主派議員建議的模式。如政府當局修訂任何獲得多數市民支持的模式，然後聲稱"修訂"模式獲市民接納，便是欺騙市民。

經辦人／部門

4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何議員的指控毫無根據，不能接受。他指出，2007/08年方案廣受市民接納，違背民意，否決該項方案的，是泛民主派議員。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的既定做法是先就初步建議諮詢市民，然後把政府的建議提交立法會議員考慮。

47.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18日